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北京市财政局

京经信发〔2022〕50号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关于
组织实施《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
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》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发〔2022〕23号）第6条关于“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补贴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”要求，现对《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

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中，关于“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”要求进行再次明确，通过“首都之窗—获得信贷”线上平台办理的、符合条件的首次贷款业务（“首次贷款”认定标准参见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）视同于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，纳入《实施细则》支持范围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